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承辦人：張瀛洲
電話：(04)22289111-65583
傳真：(04)23279063
電子信箱：Tony6203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更新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204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(以下稱危老重建)案件，增加納入得適用「簡化審查程序」之容積獎勵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今年初以來地震頻傳，老舊房屋安全性議題再度受到關注，是以增加納入得適用「簡化審查程序」之容積獎勵項目，以提高危老重建審查效率。修正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僅為下列項目，採平行會辦審查，免提送審查會議，但情形特殊經認定須提會議審查之案件不在此限：

(一)本府110年5月11日中市都更字第1100081546號函(諒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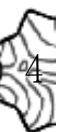
轉知持續適用「簡化審查程序」之容積獎勵項目為：

- 1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第4條(結構安全評估)。
- 2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6條第2項(時程獎勵)。
- 3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6條第3項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3/07/22



361130169969 無附件



(規模獎勵)。

(二)本次增加納入得適用「簡化審查程序」之容積獎勵項目為：

1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第3條(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%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)。

2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第4-1條(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)。

3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第6條(建築物耐震設計)。

二、隨函檢附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」臺中市簡化審查程序办理流程表及簡化審查程序自主檢查表，並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危老重建專區網站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黃議員馨慧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(含附件)、陳議員政顯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局長室(含附件)、都市更新工程科)

